

#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 甄審作業須知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 目 錄

第 1 章 前言 .....	1
第 2 章 甄審流程及作業時程 .....	1
2.1. 甄審流程 .....	1
2.2. 甄審作業時程 .....	2
第 3 章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內容 .....	3
3.1. 作業流程 .....	3
3.2. 審查項目及內容 .....	3
第 4 章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 .....	5
4.1. 作業流程 .....	5
4.2. 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	6
甄審表單	
資格-表 1：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	甄審表單-1
綜合-表 1：綜合評審評分表 .....	甄審表單-2
綜合-表 2：綜合評審總評表 .....	甄審表單-3

## 第 1 章 前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採委外興建營運方式辦理「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本局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本計畫之甄審相關作業。

甄審作業將秉持公平、公開之程序，並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以確保民間參與本計畫之品質及兼顧政府財政上合理之收益為目的。

## 第 2 章 甄審流程及作業時程

### 2.1. 甄審流程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 1. 資格審查

- (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為 104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周知，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二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 (2) 如認定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3) 如認定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有疑義，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應將補正或說明資料送達執行機關，申請人逾期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5)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A.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 B.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C.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6)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 2. 綜合評審

-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

理。

- (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4) 評選最優申請人或不予錄取之評決。
- A. 本計畫不採協商機制，甄審會依投資計畫書審查結果，按最有利於政府之條件，審議評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B. 各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若不為甄審會所接受者，甄審會亦得於審議後為不予錄取之評決。即各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經評審若未達甄審標準（即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者）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5) 本計畫綜合評審結果經工作小組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及本局資訊網路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2. 甄審作業時程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預計期間說明	
招商公告 (89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臺南市政府。	104年6月29日至104年9月25日	
	申領BOT申請文件	89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104年6月29日至104年9月25日	
	疑義處理	徵詢	14日內；領件人提出書面釋疑	公告後第14日內
		答覆	疑義徵詢期限屆滿14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後第28日內
	申請書截止收件	89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公告後第89日 (截止日)	
資格審查 (21日)	資格審查 (工作小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截止日後第7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後第14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第21日內	
綜合評審 (30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截止日後第50日內 (評定日)	
完成議約、 簽約 (60日)	議約及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30日內，完成議約，並提送依甄審會及機關意見修正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評定日後30日內完成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並於與執行機關完成本契約訂約，同時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議約後30日內完成	
	公證	執行機關用印後，由民間機構10日內完成之（公證費由民間機構負擔）。		

備註：1.本表所述之時程定義：公告招商日起（含公告招商日）、截止日後（不含截止日）、評定日後（不含評定日）；2.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 第 3 章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內容

資格審查階段之主要目的在申請人中選出符合申請須知資格要求之合格申請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作業流程、審查項目及內容說明如後。

#### 3.1. 作業流程

本階段就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列入評分，符合者得繼續進入綜合評審。

- 1.執行機關應於截標前收件，於收件後，就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查表」(申請須知-表單 1) 檢視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全，若有不齊全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並彙整收件結果。
- 2.將各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彙總於「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資格-表 1)，並提出綜合建議，於會中確認並評選出合格申請人。
- 3.僅有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進行綜合評審。

#### 3.2. 審查項目及內容

- 1.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收件確認後，執行機關及工作小組即按本甄審作業須知進行檢視及審查。
- 2.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關於資格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資格文件審查項目及內容綜整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是否提送檢核表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申請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切結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協議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授權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7.協力廠商意願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代理委任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委任人與受任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p>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經主管機關核發最新版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li> <li>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章程影本（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li> </ol>
10.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p>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之證明文件為最近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二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以證明符合申請須知財務資格要求。</li> <li>2.繳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其屬個人執業者應檢附前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或無欠稅證明（法人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無欠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li> <li>3.最近二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後至截止申請日之間，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並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li> <li>4.如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需註明與原件相符，且須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li> </ol>
11.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p>申請人應提出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並提出說明，以證明符合技術資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須具備經營船舶運送業、小船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經驗之一，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li> <li>2.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者，得邀請符合前項資格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表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意願書」，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之變更與終止，須以書面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且變更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li> </ol>
12.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之要求份數提送。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申請人須提出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並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如以自有資金方式辦理者免附，但須提出自有資金相關證明。
14.權利金標單	申請人是否提送權利金標單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5.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之要求份數提送。

## 第 4 章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

綜合評審階段之主要目的在各合格申請人中，考量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作業流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說明如後。

### 4.1. 作業流程

- 1.合格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其投資計畫(簡報順序由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三人。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十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不計委員發問之時間)，簡報順序由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2.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率退席。
- 3.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4.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評分，繼而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表 1)，不同合格申請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者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各甄審委員對個別合格申請人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
- 5.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表 2);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必要時得增選為次優申請人；如為序位相同時，依獲甄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時，則以出席委員合計總評分得分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以「權利金給付計畫」得分較高者優先。若「權利金給付計畫」得分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6.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7.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計畫公共利益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4.2. 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審查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1.申請人簡介 2.民間機構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10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1.整體空間土地使用計畫 2.興建與施工計畫 3.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 4.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營運期分年建物設備重置更新投資計畫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理念 2.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營運策略 4.營運管理制度 5.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6.安全管理計畫 7.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移轉計畫	20
四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開發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 5.投資效益分析 6.敏感性分析 7.預估財務報表 8.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0
		權利金給付計畫	15
五	創意與回饋計畫	1.敦親睦鄰計畫 2.協助、贊助主辦機關推廣或辦理各項活動 3.營運範圍使用配合機制 4.其他	10
六	簡報及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等。	5
合計		—	100



資格-表 1：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日期：

審查項目	申請人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書						
3.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5.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6.協力廠商意願書 (無則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 (無則免附)						
8.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9.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0.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1.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3.權利金標單						
14.投資計畫書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工作小組簽名：

簽認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綜合-表 1：綜合評審評分表（總評分轉序位法專用表）

委員編號：

項 目	申請人編號 配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b>一、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b> 1.申請人簡介      2.民間機構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10				
<b>二、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b> 1.整體空間土地使用計畫      2.興建與施工計畫      3.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 4.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營運期分年建物設備重置更新投資計畫	20						
<b>三、營運計畫</b> 1.整體營運理念      2.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營運策略 4.營運管理制度      5.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6.營運安全管理計畫      7.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移轉計畫	20						
<b>四、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b>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開發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      5.投資效益分析      6.敏感性分析 7.預估財務報表      8.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權利金給付計畫	20						
	15						
<b>五、創意與回饋：</b> 1.睦鄰計畫      2.協助、贊助主辦機關推廣或辦理各項活動 3.營運範圍使用配合機制      4.其他	10						
<b>六、簡報及答詢：</b>	5						
總評分	100						
序位	-						

甄審委員簽名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該總表並經本甄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序位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